

乌鲁木齐甘泉堡经开区杭州利昀保温防腐工程
有限公司“10·6”一般高处坠落
事故调查报告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市政府事故调查组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5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5
（二）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6
（三）事故发生经过.....	7
（四）事故现场情况.....	7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8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8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8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9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9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9
三、事故原因分析.....	9
（一）直接原因分析.....	9
（二）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9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10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11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4
（一）对事故单位的处理意见.....	15
（二）对个人的处理意见.....	15
（三）对属地监管部门的处理建议.....	21
六、事故主要教训.....	21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22
八、附件：事故现场平面图.....	23

2023年10月6日7时50分许，新疆中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硅基新材料产业一体化项目（年产20万吨高纯多晶硅项目），杭州利昀保温防腐工程有限公司负责的保温防腐工程施工现场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40万元人民币。

为切实做好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置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493号令）和市政府要求，对该起事故进行提级调查。

乌鲁木齐市应急管理局经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授权，于2023年10月8日下发了《关于成立乌鲁木齐甘泉堡经开区新疆中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硅基新材料产业一体化项目“10·6”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的通知》。事故调查组由市应急管理局党委副书记、局长周晟宇任组长；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支队长李剑、市应急管理局三级调研员王玉辉、甘泉堡经开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张北任副组长；成员由市纪委监委、市建设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政府、甘泉堡经开区等相关单位人员组成，邀请了市人民检察院、聘请相关行业（领域）专家参与调查。

事故调查从现场查看、了解情况、调取原始资料开始，通过实地勘验、笔录询问等方式了解事故发生经过，查清了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经过、类别、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指出了事故暴露出的突出问题和教训，提出了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经事故调查组调查认定，乌鲁木齐市甘泉堡经开区杭州利昀保温防腐工程有限公司“10·6”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因违章作业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1.建设单位：新疆中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12月7日，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90MABJJMY04G，公司注册地：新疆乌鲁木齐市甘泉堡经开区禾润街2979号，注册资本：20亿元，法定代表人：罗某国。经营范围：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光学玻璃制造；光学玻璃销售；玻璃制造；技术玻璃制品制造；技术玻璃制品销售等。

2022年4月10日，与新疆科盟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合同编号：GF-2012-0202，项目名称：新疆中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硅基新材料产业一体化项目（年产20万吨高纯多晶硅项目）。

2022年7月26日，与杭州利昀保温防腐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项目名称：新疆中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硅基新材料产业一体化项目（年产20万吨高纯多晶硅项目）保温防腐工程，工程内容：年产20万吨高纯多晶硅项目全厂设备及管道保温防腐工程（不包含还原装置区域、精馏装置区域及冷氢厂高塔）。同时签订了承包商安全管理协议。

2.施工单位：杭州利昀保温防腐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

年7月27日，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MA2J09NN7H（1/1），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法定代表人：周某光。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专业作业；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门窗制造加工；金属加工机械制造等。资质类别及等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3.监理单位：新疆科盟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2月7日，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金5000万元，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立井街198号丽景中央城10栋2307室，法定代表人：殷某。经营范围：工程监理，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招标代理，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总承包服务等。

（二）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杭州利昀保温防腐工程有限公司，在新疆中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硅基新材料产业一体化项目设置了1个专职安全员、6个兼职安全员；制定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了安全生产责任制，责任制岗位名称和项目部实际岗位名称不一致，项目负责人、现场管理负责人不清楚自己应当承担的安全管理责任，笔录询问时回避自己应当承担的安全管理责任；制定了安全操作规程，操作规程对管道的保温作业没有清晰的操作流程、不具备可操作性；高处保温材料安装作业危险源未进行有效辨识，没有根据管道方向拉设水平生命线，造成部分施工现场无法系挂安全带。安排未取得特种作业证（高处作业）的人员上岗作业。

（三）事故发生经过

2023年10月6日7时50分许，杭州利昀保温防腐工程有限公司劳务人员陈某洪和唐某荣一起在冷氢化车间一楼安装管道保温材料，陈某洪在下面递材料、唐某荣在上面接材料，唐某荣上到4.72米高的作业场所挂好安全带后，陈某洪看到唐某荣安全绳上的两个扣环都在横梁南侧上面的钢管上，在换位站到横梁时需要将安全带挂在横梁上面的钢丝绳上，由于距离长、绳子短，唐某荣在将两个安全带扣环全部打开准备往横梁上面的钢丝绳上挂靠时身体失衡高处坠落。陈某洪当即给班组长李某打电话，李某到三楼喊上班长唐某一起将唐某荣送上金杯车往农六师医院送，唐某于8时02分许拨打120急救电话，8时20分许与120汇合，8时27分许到达医院，10时54分许唐某荣经抢救无效死亡，调取农六师医院门诊（急救中心）病史记录，记录显示初步诊断为：猝死、多发伤、特重型颅脑损伤。

（四）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地点位于乌鲁木齐市甘泉堡经开区禾润街2979号新疆中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硅基新材料产业一体化（年产20万吨高纯多晶硅项目）冷氢化2-2西侧内管廊，管廊南北走向，杭州利昀保温防腐工程有限公司正在做保温作业，作业面距离地面4.72米，施工单位搭建3根钢管作为作业平台，没有根据管廊方向布设水平生命线，部分作业点有中国化学工程第三建设有限公司管道安装时没有拆除的部分水平生命线，管廊保温作业一些作业点离安全绳的距离较远。作业现场管道结构及现场见下图：



图1 作业现场



图2 事故发生现场

(五)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死亡人员情况：唐某荣，男，汉，58岁，身份证号：430321xxxxxxxx8531。2023年5月8日，与杭州利昀保温防腐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劳务合同，从2023年5月8日起至2024年5月8日止，签订了“外来人员安全告知书”。2023年5月8日在甘泉堡经开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健康体检未见明显异常。

2.直接经济损失情况：此次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为人民币140万元，全部为处理死者唐某荣的补偿金，已经向其近亲属予以支付。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10月6日7时50分许唐某荣高处坠落后，现场工人陈某洪当即给保温班组长李某打电话，李某下到三楼喊上保温班班长唐某一起到达事故现场。唐某于7点59分许打电话给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王某刚进行了汇报，唐某于8时5分许、王某刚于8点25分许分别给现场负责人濮某芳打电话进行了汇报，濮某芳于8点30分许打电话给项目负责人胡某明进行了汇报。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保温班组长李某接到陈某洪的电话说有人高处坠落后，立即下到三楼喊上保温班班长唐某一起赶往事故现场，李某开车到事发地点后一起把唐某荣抱上车送往六师总医院，唐某于8时2分许拨打了120急救电话，8时20分许与120汇合，8时27分许到达医院进行抢救。和120急救车汇合前，唐某荣一直处于昏迷状态，现场人员没有开展急救。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8时27分许120救护车到达医院，10时54分许唐某荣经抢救无效死亡。杭州利昀保温防腐工程有限公司现场管理负责人濮某芳等人及时和死者家属进行了联系，死者家属于10月6日21时30分许赶到医院。双方于10月8日达成140万元人民币的赔偿协议，签订《工亡赔偿协议书》，没有出现其它社会问题。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经调查和了解，事故发生后的应急响应及时，送医迅速，急救措施有所欠缺，现场应急救援基本符合要求。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是：唐某荣在4.72米高度从事管道保温作业，换位时同时去掉全身式安全带双扣环导致身体失衡坠落致死。

（二）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10月7日下午、10月8日上午，事故调查组一行6人联合甘泉堡应急管理局、建设单位等人员到事故现场先后两次到实地勘验、测量。唐某荣作业平面落脚点距离地面的实测高度为4.72米，所使用的安全带背绳长度实际测量为1.8米，唐某荣作业面

坠落点距离需要移位后的安全带挂点实测距离为 2.9 米，唐光荣在高处作业移位时需要走动一段距离后才能挂好安全带扣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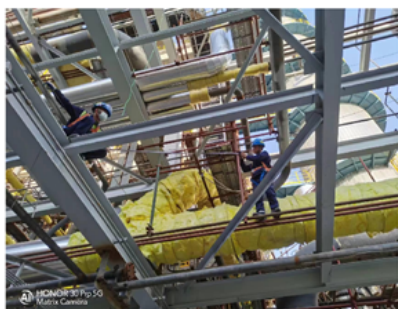


图 3 作业点现场勘验



图 4 作业点与挂靠点测量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通过事故现场查看、笔录询问分析等，排除人为故意因素

（四）间接原因分析

1.危险源未有效辨识和安全防护设施安装使用不规范。从管道保温作业前的风险辨识、照明不佳时的方案调整和评估、现场监管人员的旁站监督、高处作业应急预案编制和应急物资准备等，都没有进行充分辨识、评估和应急准备。没有根据保温作业的管道方向设置挂靠安全钩的安全绳，而是沿用中国化学工程第三建设有限公司管道安装时没有拆除的部分安全绳及其它管廊，使用前未进行检查加固，唐某荣就是在换位时安全绳够不到就近的挂靠点，去掉安全带双钩导致高处坠落身亡。

2.隐患整改未跟踪落实。新疆中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新疆科盟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都开展了现场隐患检查，进行了通报和考核，但未跟踪督促落实整改，致使违章作业时有发生、同类隐患持续存在，如杭州利昀保温防腐工程有限公司存在的无

证高处作业证问题、安全带未正确系挂问题等。

3.未认真履行监理职责履职。原总监曹某巍9月22日请假后母某华行使管理职责，从笔录询问来看，母某华对交接期间的具体操作落实情况不清楚、没有真正主持总监工作。未监督整改唐某荣等人没有高处作业证高处作业问题；未发现水平生命线设置及使用不符合规范要求、事故现场上方搭设的作业平台踏板有2个没有绑扎固定（共计4个）等安全隐患；未发现杭州利昀保温防腐工程有限公司作业现场安全防护措施安装和使用隐患问题。现场代理人工作失职，未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未发现作业现场存在的违规行为。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施工单位：杭州利昀保温防腐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职责定位认识存在偏差，编制了《硅基新材料产业一体化（年产20万吨高纯多晶硅项目）安全生产职责规范》，明确规定项目经理“是本项目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项目安全生产工作负总则”，而项目经理胡某明认为安全主要是现场的专职安全员管的，“在现场发现安全问题也会管一管”；现场管理负责人濮某芳说自己主要负责现场施工质量和施工进度，“不负责安全，安全员王某刚具体负责安全”，项目管理人员安全意识淡薄、没有认真履行安全管理职责。新疆中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9月11日至9月24日，先后三次通报杭州利昀保温防腐工程有限公司二线冷氢化二框架西侧E管廊1人高处作业未系挂安全带、B76管廊高空抛物M管廊保温作业1人安全带未高挂低用、K11管廊上的板架没有固定及安全带腰带缺失等。9月25日监理通知单通报E管廊K管廊保温悬挑脚手架严重不符合

要求、要求高处作业人员必须系挂安全带、移动过程中不得将两个扣环同时摘除；没有高空作业证问题长期存在；保温作业没有根据管道方向设置挂靠安全扣环的生命线等，杭州利昀保温防腐工程有限公司没有认真落实、整改，安全隐患长期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1]第三条第三款、第五条、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二）监理单位：新疆科盟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理未认真履行职责，9月25日检查发现了杭州利昀保温防腐工程有限公司E管廊K管廊保温悬挑脚手架严重不符合要求、要求高处作业人员必须系挂安全带、移动过程中不得将两个扣环同时摘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条：安全生产工作实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强化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与政府监管责任，建立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机制。

第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其他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第二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第二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第三十条：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第四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

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除等问题，但未进一步跟踪、监督施工单位落实整改；对施工单位存在的违章作业行为和现场隐患排查整改力度不够，建设单位现场代理人的未发挥职责。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第三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3]（国务院令 第 393 号）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三款之规定。

（三）建设单位：新疆中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未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杭州利昀保温防腐工程有限公司等单位检查出来的问题只是进行通报、考核，整改落实以上资料为主，没有针对连续出现的问题跟踪到底、形成闭环管理、未采取停产整改等措施，致使类似问题重复发生；没有对监理单位未认真履行监理安全职责情况采取有效管理措施，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4]第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违反了《中华人民共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三十四条：工程监理单位应当根据建设单位的委托，客观、公正地执行监理任务。

第三十五条：工程监理单位不按照委托监理合同的约定履行监理义务，对应当监督检查的项目不检查或者不按照规定检查，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工程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工程监理单位和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五条：发包单位和承包单位应当全面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不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和国安全生产法》^[5]第三条第三款、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七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四）有关监管部门

甘泉堡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局，未有效监督、指导建筑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对建筑施工领域的施工安全监管力度不够，对重复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未采取有效的监督管理措施。

甘泉堡经济开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对新疆中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施工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排查、整改不力，未监督整改现场存在的高处作业持证上岗问题，未督促整改高处作业安全绳系挂不规范、不系挂等安全隐患，检查发现问题后未进行跟踪管理，没有形成闭环管理。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条：安全生产工作实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强化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与政府监管责任，建立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机制。

第四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第七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执行，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决定。通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一）对事故单位的处理意见

1.杭州利昀保温防腐工程有限公司，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6]之规定，建议由甘泉堡经开区应急管理局给予杭州利昀保温防腐工程有限公司相应的行政处罚。

2.新疆科盟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监理对发现的脚手架严重不符合要求、无证人员从事特种作业（登高作业）、高处作业人员未规范系挂安全带等问题，未跟踪、监督施工单位落实整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之规定，建议由甘泉堡经开区应急管理局给予新疆科盟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相应的行政处罚。

3.新疆中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针对连续出现的问题跟踪到底、形成闭环管理、没有采取停产整改等措施，致使类似问题重复发生；没有对监理单位未认真履行监理安全职责情况采取有效管理措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之规定，建议由甘泉堡经开区应急管理局给予新疆中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相应的行政处罚。

（二）对个人的处理意见

1.因在事故中死亡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唐某荣，男，汉，58岁，杭州利昀保温防腐工程有限公司劳务人员。在4.72米高度从事管道保温无证作业（登高作业），未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认真观察作业环境，同时去掉全身式安全带双扣环导致身体失衡坠落致死，鉴于唐某荣已经在事故中死亡，不予追究其责任。

2. 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1) 胡某明，现任杭州利昀保温防腐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负责项目全面工作。没有认真履行项目主要责任人管理职责，认为安全主要是现场的专职安全员管的；对高处作业人员没有证件以及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检查出来的隐患整改不力。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7]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一)(二)(三)(五)项之规定，对此次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8]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建议由甘泉堡经开区应急管理局对胡某明处以上一年度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2) 王某刚，现任杭州利昀保温防腐工程有限公司安全员，没有监督整改高处作业无证上岗问题，没有认真检查、整改管廊保温高处作业存在的安全带系挂等安全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9]第二十五条第(二)、(三)、(五)、(六)、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三)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

(七)之规定,对此次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之规定,《自治区应急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4.5.1^[10]、4.5.2^[11]之规定,建议市建设局报请自治区建设厅暂停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三个月,建议由甘泉堡经开区应急管理局对王某刚处以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五的罚款。

(3) 张某善,现任新疆中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园区安环部总经理,新疆中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安全第一责任人。作为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施工单位长期存在的违章作业、无证上岗、同类隐患持续发生等问题管理力度不够;对监理单位未认真履职采取有效管理措施不够,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对此次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12]第九十六条、《自治区应

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10] 《自治区应急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4.5.1: 对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资格处罚。……一般事故,暂停安全生产有关资格3个月;

[11] 《自治区应急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4.5.2: 对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并处罚款处罚。……一般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20%以上30%以下的罚款。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急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4.5.2^[13]之规定，建议由甘泉堡经开区应急管理局对张某善处以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

(4)代某祥，现任新疆中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多晶硅产业安环部经理，新疆中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多晶硅产业安全第一责任人。作为项目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未履行安全管理人员职责，对此次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14]第九十六条、《自治区应急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4.5.2^[15]之规定，建议由甘泉堡经开区应急管理局对代某祥处以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五的罚款。

(5)母某华，现任新疆科盟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多晶硅项目总监，主要负责对施工单位安全隐患排查、监督整改。作为项目总监未认真履行监理职责，对施工单位的人员资质核对不细致、对隐患排查监督整改未跟进管理，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

[13] 《自治区应急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4.5.2：对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并处罚款处罚。……一般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 20%以上 30%以下的罚款。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5] 《自治区应急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4.5.2：对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并处罚款处罚。……一般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 20%以上 30%以下的罚款。

产管理条例》^[16]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三款之规定，对此次事故的发生负有监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17]第九十六条、《自治区应急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4.5.1^[18]、4.5.2^[19]之规定，建议市建设局报请自治区建设厅暂停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三个月，建议由甘泉堡经开区应急管理局对母某华处以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

(6)魏某涛，现任新疆科盟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多晶硅项目专业监理工程师，主要负责对施工单位安全隐患排查、监督整改。作为专业监理工程师未认真履行监理职责，对施工单位的人员资质审核不细致、隐患排查监督整改未跟进，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第三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违反《建设工

[16]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工程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工程监理单位和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8] 《自治区应急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4.5.1：对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资格处罚。……一般事故，暂停安全生产有关资格3个月；

[19] 《自治区应急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4.5.2：对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并处罚款处罚。……一般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20%以上30%以下的罚款。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三十五条：工程监理单位不按照委托监理合同的约定履行监理义务，对应当监督检查的项目不检查或者不按照规定检查，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1]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三款之规定，对此事故的发生负有监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2]第九十六条、《自治区应急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4.5.1^[23]、4.5.2^[24]之规定，建议市建设局报请自治区建设厅暂停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三个月，建议由甘泉堡经开区应急管理局对魏某涛处以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五的罚款。

3.对其他相关人员的处罚建议

(1) 杭州利昀保温防腐工程有限公司现场管理负责人濮某芳、班组长唐某、李某等人，未认真履行各自安全管理职责、隐患排查、未落实整改措施，建议杭州利昀保温防腐工程有限公司参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对上述人员给予相应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抄送甘泉堡经开区应急管理局。

(2) 新疆中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多晶硅安环部安全管理专员

[21]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工程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工程监理单位和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3] 《自治区应急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4.5.1：对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资格处罚。……一般事故，暂停安全生产有关资格3个月；

[24] 《自治区应急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4.5.2：对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并处罚款处罚。……一般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20%以上30%以下的罚款。

厚某铺、多晶硅冷氢化车间安全员夏某征等人，未认真履行各自安全管理职责，建议新疆中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参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对上述人员给予相应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抄送甘泉堡经开区应急管理局。

（三）对属地监管部门的处理建议

（1）建议甘泉堡经开区（开发区）管委会对甘泉堡经开区（开发区）规划建设局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约谈，并将处理结果抄送乌鲁木齐市应急管理局。

（2）建议甘泉堡经开区（开发区）管委会对甘泉堡经济开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主要领导约谈，并将处理结果抄送乌鲁木齐市应急管理局。

六、事故主要教训

（一）认真开展危险源辨识。各施工单位在作业前要对施工现场进行查看，对作业区域开展危险源辨识，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防护措施和应急预案，作业前进行认真安全交底，安全监管人员要切实负起安全监管职能，作业过程要做好隐患排查，根据现场环境变化及时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

（二）严禁违章作业。现场施工人员一定要严格执行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现场安全条件不具备、对人员安全生产影响时，要坚决提出并采取有效保护措施，待安全保护措施完善后再继续作业，禁止违章作业、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行为的再次发生。

（三）各相关单位、各管理人员要严格履行各自管理职责。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及其各自管理人员要切实履行合同约定内容，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认真按照职责分工履行管理

职能，对相关单位、相关管理人员履行合同的情况开展定期评价，对不合格单位、不称职管理人员采取有效管理措施，采取竞争机制，引入合格单位、合格管理人员。

（四）加大行业监管力度。行业监管部门要依法依规结合本次事故，加强对企业项目的监管，对日常安全生产工作进行有力指导，要做到服务在前，及时发现现场的一系列安全隐患问题，并督促整改，避免事故的发生。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新疆中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要加强对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管理，不仅仅抓施工质量和施工进度，更要抓好现场安全管理，及时办理各类证件，为建设单位创造必要的施工条件、提供必要的安全保障，对于安全管理、隐患排查整改不细致、重复问题连续出现以及不认真履行合同约定单位，要约谈单位领导、采取有效管理措施，督促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履行管理职责和合同约定，切实实现安全施工。

（二）杭州利昀保温防腐工程有限公司要切实加强内部管理，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教育管理人员带头履职；加强施工现场管理，认真开展作业现场的危险源辨识，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管理措施；对从业人员开展再教育再培训，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把执行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制度的自觉行动；对于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检查出来的安全隐患，要落实整改人、验证人、整改时限，实现闭环管理。

（三）新疆科盟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要按照合同约定，切实承担起建设单位现场管理人职责，施工进度、施工质量要建立在施工安全的基础至上，加大施工单位资质、特种作业人员持

证上岗和现场隐患的排查治理力度，对于整改要求不落实、执行不达标企业，要及时向建设单位、上级负有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汇报和反馈，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五）甘泉堡经开区（开发区）规划建设局、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作为属地行业监管部门，要合理调配人员，加强辖区企业安全生产的监督和指导，进一步加大执法力度，确保安全监管全覆盖，督促指导企业强化风险评估与管控，强化一线安全教育培训，及时消除各类事故隐患，防范事故发生。对辖区各类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大排查，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及时整改事故隐患，配强安全监管力量，全面提升监管能力水平。

八、附件：事故现场平面图

